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I. 背景

1. 團體背景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下稱關綜聯）及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下稱關注組）過去積極推動地區墟市發展，早在 2011 年開始組織深水埗午夜墟基層檔主。由於夜墟檔主擺檔謀生一直被現行的小販政策視為「非法擺賣行為」，檔主不時被食環署控告及驅趕，極其量只能在午夜及凌晨等「唔見得光」的時份擺檔。關綜聯及關注組於近幾年間積極舉辦「見光墟」假日墟市活動，讓被打壓的夜墟小販檔主能夠合法和安全地擺檔。舉辦「見光墟」，一來能夠爭取社區人士認同及支持基層市民透過擺檔自力更生，二來希望開拓基層墟市於現存政策下發展的可能性，同時喻意基層檔主可「重見光明」，靠自己雙手工作生活得以被社會尊重。

2. 深水埗基層墟市的重要性

1) 為基層市民幫補生計

深水埗屬於較多基層家庭居住的地區，家庭收入普遍偏低。當中有些居民會收集二手舊物及下欄物品，於午夜墟及天光墟擺賣幫補生計，雖制每晚收入不多，難以作為正職收入，但由於擺檔時間較有彈性自由度大，進場限制較少，讓不少日間有正職人士、家庭照顧者、長者甚至殘疾人士等都會於午夜墟及天光墟擺檔，以補足日常開支。

2) 建立社區關係

基層墟市其中一個重要的社會功能，是為當地居民提供一個建立社區關係的場所。以深水埗為例，劏房林立讓居民生活於狹窄環境，除了炎熱之外亦帶來精神壓迫，不少人會於晚上落街離開住所四處閒逛，而午夜墟的出現，正好是一個平台讓各自有社交需要的居民放鬆的好去處，長遠讓不同社群建立起社區關係，這些關係為基層市民帶來不少便利之處，如工作介紹、照顧支援、傾訴對象、知識交流及技能互助等等。

3) 二手物品重獲價值

基層墟市大多數出售二手物品，雖為人所棄，但其實仍有其價值，只要遇有合適使用者，物品價值可得以重生，既環保亦促進基層消費，可達至「物盡其用各取所需」的原則，大量減少資源浪費的情況。

4) 為基層提供能負擔的次經濟模式

現時社會消費模式傾向連鎖式消費及商場消費，但基層市民消費能力有限，難以在上述兩種模式下有選擇，加上現時消費很多包括一些非實用性的費用（如品牌、美觀包裝、舒適購買環境

等等)，對基層而言這些消費不是必要的，但卻只能一併購買，而基層墟市以實務實用為主，雖然外觀及包裝未能及得上商場及連鎖店商品，但卻是基層市民能負擔及可選擇的消費方式。

II. 短期試驗計劃的目標

1. 透過短期試驗計劃，試驗深水埗九江街和海壇街交界閒置空地，是否適合經營墟市。
2. 透過短期墟市的營運，試驗由下而上的墟市營運及管理模式，是否獲得檔主及區內居民的支持。

III. 短期試驗計劃的規劃過程

短期試驗計劃的規劃過程是一個真正由下而上、社區主導的實驗。其中透過區議員、公眾（包括街坊及商販）和城市規劃師（專業人士）的三方合作關係，以凝聚共識、得出初步方案的規劃方式可算是各區首例，與現時政府主張由下而上發展露天墟市的政策方向十分吻合。若深水埗區議會最終能落實試驗計劃，即可以垂範各區，是新式墟市發展規劃的先驅。當然深水埗這次的規劃過程乃實驗性質，在各方面仍有不少改善空間，日後可一併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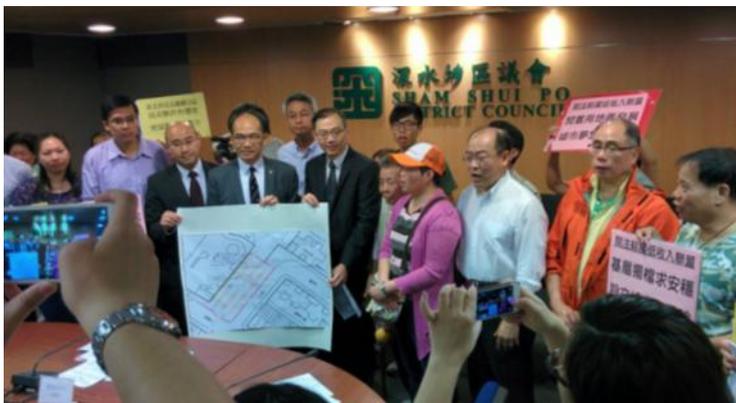
詳細規劃過程見下列圖組：

	
<p>[第一步] 社區空間基線研究、實地考察： 深水埗街坊與社工走訪閒置空間，自行分析各閒置空間的環境、可達性及人流量。</p>	
	
<p>[第二步] 與區議員緊密溝通： 初步墟市選址 - 深水埗九江街已獲得部分區議員的支持，需整合公眾意見成墟市發展方案。</p>	



[第三步] 舉行社區規劃工作坊凝聚共識:

出席的商販/街坊及區議員分成小組討論，在規劃師的協助下有系統地整合意見，以得出初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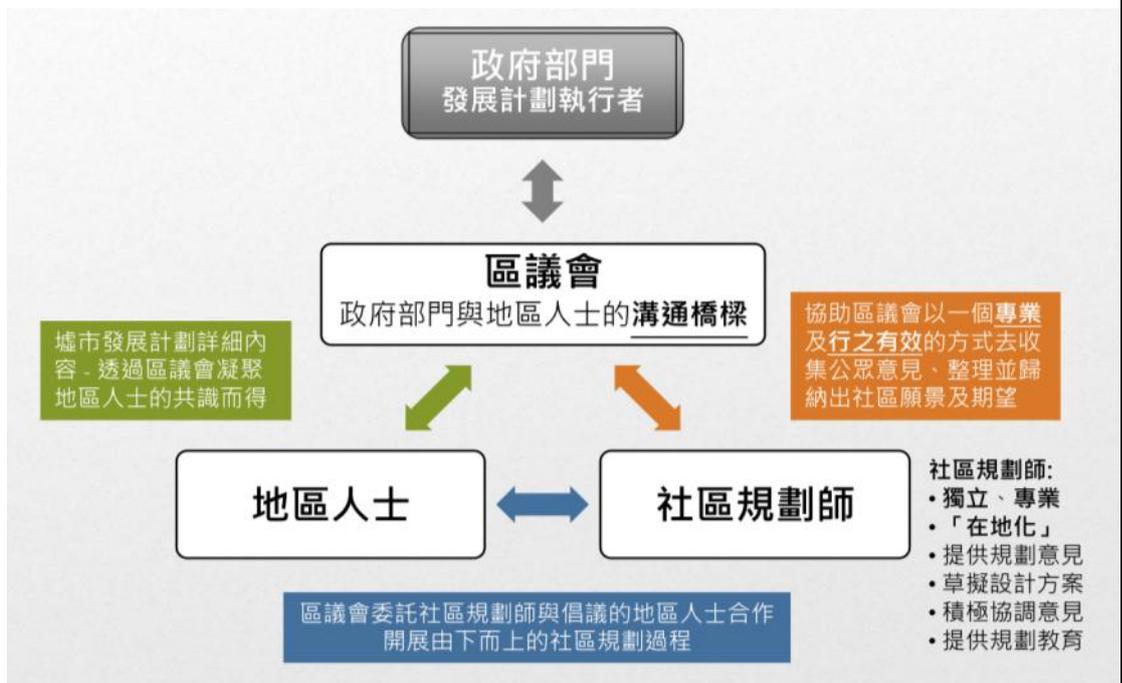


[第四步] 初步落實建議:

深水埗區議會討論落實由社區規劃工作坊得出的墟市計劃，議員認同進行臨時墟市作先導計劃，將邀各政府部門代表商討細節。

[第五步] 深化初步方案、更全面凝聚地區共識

在得到區議會首肯落實短期試驗計劃後，下一步仍需經區議會更全面地凝聚地區人士的共識。在規劃師的協助下，從佈局設計及營運方式上得出釋除各方疑慮的方案。擬議墟市發展規劃架構如下:



III. 短期試驗計劃的內容

1. 建議地點：深水埗九江街和海壇街交界閒置空地
 2. 建議檔位：首階段試行只提供 30 檔
 3. 每檔面積：長 X 闊：3.5 米 X 2 米。
 4. 試驗期：2015 年 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 (逢星期日)
 5. 擺賣時段：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
 6. 市集的運作形式:
 - 6.1 分三行單行擺賣 (詳見附件二：由專業規劃師設計的墟市設計圖)
 - 6.2 以抽籤形式決定參加資格及擺賣位置。
 - 6.3 貨品種類限制為乾貨類。
 7. 參加者資格及方法：
 - 7.1 墟市試行計劃會在 7 月 6 日開始接受報名，並透過傳單、地區街站、網路資訊等方式進行參加者公開招募，歡迎下列要求之人士申請：
 - i) 必須經過營辦機構，作簡單的家庭狀況評估，須符合：
 - 低收入人士：家庭收入低於「2015 年第一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之人士
 - 綜援人士：現時正領取綜援之人士
 - 失業人士：失業超過半年之人士
 - 經濟負擔沉重：家庭有特殊經濟狀況者，並經社工評估後，(如以此身份報名須由社福機構社工轉介)
 - 傷殘人士：現正領取傷殘津貼之人士
 - 參加者必須乎合以上最少 2 項身份。
 - ii) 另外，本試行計劃主要服務深水埗區內居民，固申請者須為：
 - 現居深水埗區內基層市民 或；
 - 過去半年曾參與深水埗區內各種基層墟市(包括天光墟、午夜墟、見光墟)
- 試行計劃會集中處理上述人士之申請，其他狀況申請者恕暫時未能接受。

iii)機構亦會預留 5 名恩恤名額，根據參加者特殊情況作出體恤安排。(特殊情況包括：個別經濟困難、家庭關係難以從事正常工作等情況，而體恤申請必須經過社福機構社工或申辦團體社工作家庭狀況評估)

iv)每個家庭只能進行一個申請，如出現同一家庭多個申請之狀況，申辦團體會取消該家庭之所有申請資格，以免出現不公平的申請情況。

v)申辦團體收集所有申請並與所有申請者聯絡核對資格後，會於 7 月 25 日前進行公開抽籤，並主動聯絡所有申請者通知結果。

7.2 乎合資格人士須透過電話報名或網上申請向申辦團體報名，完成抽籤程序並獲得參加資格後，參加者須繳付\$50 按金並申報出席墟市的日期，當完整出席參加者自己申報之墟市活動後，便可全數領回按金。

7.3 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申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見附件一），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若參加者違反規則，申辦機構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加者嚴格遵守。首次違反規則之參加者，會被申辦團體作口頭警告並給予機會改善狀況，但如再違反者，申辦團體會按照規定取消其參加資格。

7.4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營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者證件，裡面附有參加者之相片，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參加者可邀請直系親屬（夫婦、子女、兄弟姊妹、父母）作為其助手，但必須經營辦機構同意。助手亦須領有由營辦機構發出的證件，每位參加者最多可申請**最多兩位**直系家庭成員為助手，但需留意參加者不能將檔主身份轉讓或出售予助手或其他人士，違例者會被申辦團體取消其資格。

7.5 所有參與墟市之檔主在免費使用場地時亦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包括出席墟市檢討會議，並在墟市完結後自覺清理及還原場地以保持社區環境清潔，亦須配合區內需要調整辦墟模式，申辦團體在挑選參加者時會平衡社會各方利益，**必須考慮參加者能否承擔以上公共責任。**

8. 試驗計劃之財政預算：

- 8.1 預計開支包括:
 - 1) 向食環署及消防處申請相關牌照費用
 - 2) 場地清潔及維護費用
 - 3) 防暑設備費用
 - 4) 墟市宣傳及活動費用
 - 5) 義工交通津貼費用

8.2 以上所有開支由營辦團體負責，以非牟利方式營運，參加者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只須於報名時繳付按金，活動結束後全數退回。

9. 營辦機構/公司：

9.1 由關注墟市團體「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及非牟利團體「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向政府申請借用有關場地營辦(營辦形式及各項細則將按照此建議書之內容執行)。

9.2 營運團體將安排兩位社工跟進墟市運作及與區議會、規劃師及地區人士協調，並定期與檔主開會溝通。

IV. 營運守則

營辦團體與區議會、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協調後,承諾試行計劃會按照以下規定進行：

1. 本團體知悉試行計劃用地(即九江街、海檀街一帶閒置用地)並非以長遠撥地方式進行墟市用途，只能在計劃訂明時期內進行墟市活動。
2. 本團體會清晰劃分墟市使用範圍(如以圍欄、路標等方式)以方便各持分者知悉如何界定墟市區域。
3. 本團體知悉借用該地點進行墟市活動須申請「臨時娛樂牌照」,並會按牌照規定作出申請。
4. 本團體會將計劃資料交予深水埗區議會作評估是否合適。
5. 墟市計劃書會交予地區民政事務署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地區各持分者之意見並進行修訂。
6. 試行計劃進行期間，全程會有糾察及工作人員在場內處理即時問題，如人流控制、噪音或爭吵等。
7. 試行計劃期間申辦團體會維持附近道路暢通無阻，並且不會佔用行車道段，以免阻礙附近人士使用該區路面。
8. 墟市場內擺檔位署會預留多條 2.5 米以上闊度的行人通道，外圍路段亦最少保有 1.5 米空間，以確保行人能在該路面暢通無阻，不影響區內人士自由通過墟市範圍。另外墟市不能設有任何裝置或設施阻礙任何路牌，以免影響道路使用者。
9. 試行計劃參加者必須是香港法定居民，並能合法在香港境內工作。
10. 由於試行計劃正值炎熱季節，營辦機構會預備合適防暑措施，以確保參加者安全。
11. 各參與墟市試行計劃之參加者，有責任肩負起保持墟市範圍內地區清潔之責任，參加者必須承諾檔主守則，並認真執行當中規定。
12. 如試行計劃進行期間需進行修路工程，本團體將會配合修路要求為墟市作出調整，以配合工程

需要。

13. 墟市使用公共土地資源，本團體明白參加者必需要作出公平及公開的招募原則，故本團體將公開接受各方申請，同時須按照本文件第 III 部份第 7 點「參加者資格及方法」內容為主要考慮原則。

V. 檢討形式

1. 每月召開檢討會議，就該月之墟市試驗計劃情況進行討論。期間營辦團體亦會與各區議員、地區團體及地區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及在合理情況下，可要求營辦機構調整試驗計劃。
2. 設立一條電話熱線，並在墟市範圍內展示，用以收集區內居民對墟市之意見，用以改善營運模式及配合社區需要作檢討
3. 試行計劃完成後會進行檢討，並邀約社區各持分者，包括：區議員、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地區團體、規劃師、檔主進行會面，建立多方溝通平台商討改善案排。並將試行計劃過程重點及上述總結匯報區議會工作小組，並研究下一階段工作。

附件一 檔主守則

檔主守則範本

本人（ ）作為墟市的檔主，現同意以下的條款並簽署作實，以釐清及確定檔主的權利及義務。本人清楚及明白如違反以下的條款，承辦機構有權取消本人參與試行計劃之權利。

1. 本人明白及知悉參加者有責任協助墟市的宣傳工作，以證明檔主有意推動墟市發展。
3. 本人明白及知悉試行計劃內不可出售熟食。
4. 本人承諾會自行清理試行計劃內墟市範圍的垃圾，以確保墟市用地的整潔。
5. 本人承諾不使用任何揚聲系統，確保不會滋擾鄰近的居民。
6. 本人明白及知悉檔主有責任避免引起爭執及糾紛，如有上述情況，亦應立即匯報糾察隊。
7. 本人明白及知悉檔主及助手必須在整個墟市擺賣的時間內佩帶工作證。

簽署：

日期：

附近二 試行計劃墟市設計圖

